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3 年度）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漁會信用部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錯誤及分類錯誤：

1. 已轉銷呆帳之逾期戶訴訟相關費用，申報錯誤。
2. 對還本繳息有欠正常放款之應收利息，未將查核基準日當日(月底)之應收利息金額列入評估及申報。
3. 投資之有價證券，被投資公司淨值已貶落，未列入應予評估資產評估。
4. 將非屬應予評估資產(投資購買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誤列為Ⅱ類(可望收回)。
5. 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放款案件，未獲基金保證金額，經清查借戶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分類錯誤。
6. 對帳列催收款項之借戶，所徵擔保品不易處分(如未臨路、持分地、畸零地、海砂屋等)且皆逾期多年；或貸放後不久即延滯，因借、保人資力欠佳，分類錯誤。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2)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2 條：「資產之評價依下列規定核計：二、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其中未獲基金保證金額，風險權數誤列為 20%。
2. 存出保證金-電信公司（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存出保證金-法院（風險權數 0%）；另存出保證金-統一發票，風險權數為 0%，誤列為 100%。
3. 對擔保品屬性不符規定（廠辦、空地或旅館）等非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
4. 漏未提存借款應付利息，影響合格淨值正確性。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未將投資興建房屋所辦理之購地貸款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2. 未將個人從事建築投資所辦理之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3 日農金字第 1035071016 號函、暨 103 年 10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1035074123 號函所訂「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含問與答）」，建築貸款範圍如下：
 - (1) 對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

則不包含之。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